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5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緯

被告 永隆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游天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6日上午10時40分
在竹東簡易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1月
12日宣判，因尚有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
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楊霽